

全國產業總工會第八屆理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115 年 9 月 10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

地 點:台灣石油工會 10 樓會議室 (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7 號 10 樓)

出席人員:戴國榮理事長、林佳慶副理事長、林順基常務理事、陳嘉麟常務理事、劉惠宗常務理事、邱奕淦常務理事、吳永全常務理事、王景田常務理事、王祥兆常務理事、陳正雄常務理事、陳明輝常務理事、蔡德明理事、呂文賓理事、林子揚理事、許國郎理事、徐海玲理事、郭國生理事、王英賢理事、吳慈祚理事、楊瑞麟理事、魏瀚辰理事、游宏生理事、郭文樑理事、童世哲理事

列席人員:本會秘書處/劉穎副秘書長、曾淑娟主任、許韋皓主任、張國維副主任、羅崑駿副主任、王博逸副主任、蔡植之副主任

請 假:吳有彬常務理事、董季琪常務理事、洪秀龍常務理事、林榮州常務理事、陳金渠常務理事、郭超杰常務理事、林政潭理事、鄧克廉理事、張卉蓁理事、黃文峯理事、蘇富華理事、張永任理事、賴美琴理事、蕭木來理事、蔡建興理事、陳文崑理事、范振堂理事、鐘天志理事、葉明軒理事、李明哲理事、張汝萍理事、許仁杰理事

主席：戴國榮理事長

紀錄:王博逸

第一次會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:

理事應到 46 人，實到 24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

二、確認議程:洽悉

三、主席致詞:略

四、行政主管機關代表、貴賓致詞:略

五、監事會召集人致詞:略

六、會畢

第二次會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:洽悉

三、秘書處工作報告、外派委員會委員報告:洽悉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戴國榮理事長

案由： 審議本會 115 年度 4 至 7 月份經費收支報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 詳見經費收支表(第 28 頁)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會畢

第三次會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戴國榮理事長

案由： 桃園市總工會入會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 該會業經第 28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加入本會(詳見第 16~19 頁)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人：戴國榮理事長

案由： 有關本會推薦勞工保險監理會委員代表，提請理事會追認。

說明： 1. 依據勞動部來函所規定，推薦人選資料表應於 6 月 18 日前回復男、女代表各 1 人。

2. 本案因具有時效性，已於 6 月 17 日發函回復由林佳慶副理事長、曾淑娟主任參與遴選，提請理事會追認(詳見第 20~21 頁)。

決議： 追認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四、會畢